

广东云浮市南山森林公园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抚育间伐木材销售权转让合同书

甲方：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甲方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锦绣路 26 号

乙方：（身份证号码：）

乙方的住址：

乙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电子竞价系统，经过公开竞买，以人民币元*****竞得甲方位于广东云浮市南山森林公园 2025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抚育间伐已出材的木材销售权（以下称标的物），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标的物

标的物为甲方位于南山森林公园间伐已出材完毕的木材（不允许另外再采伐林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万元）。

第三条 双方特别约定

1、转让标的物的位置和范围双方已在拍卖前勘测清楚并无异议。

2、甲方提供标的物林木蓄积、木材出材量等数据，仅供参考，具体木材数量以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间伐已出材完毕的木材为准。

3、乙方对木材测定的有关数据不作为本合同履行依据，与

本合同无关。如乙方委托评估单位测定或自行判定的数据与拍卖前现场勘测的数据不符，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要求

1、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需先交合同定金（违约金）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2800.00）给甲方，汇入甲方账户、交评估费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给广东智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乙方在中标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凭中标确认书和缴交合同定金、评估费的有关票据（凭证）与甲方签订林木转让合同。不交清合同定金、评估费的，甲方均可不与乙方签订转让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竞价成功后，应当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后使用转帐方式进行支付合同总价款，一次性交清合同总价款。

如逾期未交足上述款项，甲方有权单方面即时解除本合同，的合同定金（违约金）和已交的货款，乙方对此不得异议。

款项缴交至甲方农行云浮城区支行账户。

开户名：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账号：446616010400007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5300456506050U。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承诺本项目的物为甲方所有，权属清晰，无纠纷。
- 2、甲方协助办理检疫手续。
- 3、甲方协助乙方维护木材处理的治安管理，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 4、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的物位置，提供现有的林区公路给乙方使用。
- 5、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支付民工的工资情况。
- 6、合同到期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没有违约的，则如数退还合同违约金给乙方，否则根据甲方验收后的乙方违约情况及相关问题收缴乙方的合同违约金。
- 7、甲方有权宣传教育、检查监督乙方安全生产情况，乙方无条件服从。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自行承担因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判断失误和市场价格变动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 2、乙方在处置标的物期间不能再采伐任何林木。
- 3、乙方对每一个进场作业人员购买保险。同时，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雇请的民工必须到当地派出所办理登记手续。
- 4、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进行岗前培训、按规程作业、特殊天气停止作业等，并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乙方在合同期间，一经发现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必须先立即整

改；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进入林区，乙方必须做好护林防火工作。如果是乙方人员引起失火的，除追究其责任外，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乙方自行组织标的物处置工作，标的物处置过程中所有的支出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把中标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作违约处理，甲方即予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已交款项不予退回。

8、乙方必须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支付民工工资的情况。

9、乙方要在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标的物的处置工作(将木材运离甲方辖区)。到期未完成者，甲方将不允许乙方处置标的物，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10、乙方施工过程中，聘用的工人必须持有合法的证件(如驾驶证)才能在林区范围内驾驶车辆。同时，必须保持林区公路畅通，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运作，在运输木材过程中的车辆不能超重或超载。要处理好周边群众的利益，因乙方责任损害群众利益的由乙方负责；因乙方运输而损坏道路及附属设施的乙方要负责维修或赔偿。

第七条 其它

本项目原则上不准新开路，如确需要新开路的，一律经甲方

同意，派出专门人员规划线路后，报市林业局审批，批复后方可进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只能处置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已间伐出材完毕的林木，不允许另外再采伐林木，发现自行增加采伐的，交由森林公安处理。

2、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内规定的条款，若有违约，违约方必须赔偿给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如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共 页，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甲方代表(签名)：

甲方联系电话：0766-8869689

乙方联系电话：

年 月 日